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60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千霏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；並應同時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年籍資料，並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對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姓名，並未記載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，未能認原告對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真實姓名已為合法表明，是原告之本件對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01

02 不得抗告